

深圳市瑞晶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月27日，深圳市瑞晶实业有限公司根据《深圳市瑞晶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等要求进行了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在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德社区吓坑一路168号恒利工业园C1栋101、201部分、301-501、C2栋301进行扩建，主要从事多口充电器和电源适配器的生产，产量分别为305万件、3000万件，主要生产工艺为：烘干、刷锡膏、贴片、回流焊、插件、波峰焊、补焊、切脚、擦拭、测试、组装、镭雕、老化、包装。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深圳市瑞晶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06月24日，于2016年11月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深圳市瑞晶实业有限公司迁改建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6年11月22日取得《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6]701049号），于2020年12月委托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深圳市瑞晶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12月31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备[2020]1718号），并于2020年12月25日取得《深圳市瑞晶实业有限公司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279353961U001Y）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9.1万元，占总投资的24.5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3套废气处理设施（共3个排气筒）、厂界噪声及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及其处置情况，并核查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有关规定，项目的建设性质、产品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不存在重大变动，因此项目符合整体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横岗水质净化厂进行后续处理；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焊锡废气和擦拭废气，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中的II时段标准限值要求；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由于金属粉尘粒径较大，大部分金属粉尘能自然沉降在加工工位周边形成废金属屑，将沉降的粉尘集中收集后作为资源性废物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其余少量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降噪；再经距离衰减，能够最大限度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废锡渣、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和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废机油、废酒精及其沾染、废UV灯管和废活性炭），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理；一般工业废物集中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先暂存于项目危废间，达到一定拉运量后委托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不对外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年1月14日-15日，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深圳市瑞晶实业有限公司的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分析如下：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数据说明，项目产生的焊锡废气（锡及其化合物）和擦拭废气（总VOCs）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中的II时段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数据说明，项目厂界噪声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达标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生产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中的II时段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噪声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总体落实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建设或落实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从监测结果可知，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总体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2、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台账和资料；

验收主持单位（盖章）：深圳市瑞晶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7日

验收人员信息表

工作单位	验收分工	姓名（签名）	联系电话
深圳市瑞晶实业有限公司	验收负责人		
深圳市瑞晶实业有限公司	验收成员		
深圳市天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审专家		
深圳市龙澄高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评审专家		
广东广和（龙岗）律师事务所	评审专家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单位		

2021年1月27日